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产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陈杰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陈杰（主任委员）、郭磊明、陈家贤

调整后：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陈家贤（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陈家慧、郭磊明

调整后：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燊、谌中谋、谢志伟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郭磊明（主任委员）、陈家贤、梁剑飞

调整后：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